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醫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黃品豪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黃維超即維美醫學整形外科診所間債務不履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本院110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8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 一、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是繳納再審裁判費，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民事再審準備狀》載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0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3頁)，本件自應先核定再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0萬元，並應徵再審裁判費為1萬9,800元；然未據再審原告自行繳納，僅稱「請通知繳費」。
- 三、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俟補繳後，本件始得接續進入再審程序合法性、再審是否有顯無理由等審查程序。
- 四、倘再審原告未遵行上開說明，逾期未繳，即逕駁回其再審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醫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1 法官 高英賓

02 法官 黃玉清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6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
07 五百元。

08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李妍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